

Lindon, Otc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作家、出版商及新聞媒體的表現自由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7/10/22 之裁判

案號：21279/02；36448/02

王必芳* 張之萍** 節譯

判決要旨

1. 創作或散布文學作品者，有助於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之思想和意見的交流。由此導出國家不得不當地侵犯其表現自由。
2. 位居重要地位之政治人物，既然以其演說之尖銳和立場之極端著稱，且因此數度被判有罪，是其讓自己招致嚴厲的批判，更應表現出寬容的態度。
3. 為了評估某一宣稱是否被證立，應區分事實的宣稱及價值的判斷。若前者可以被證明，後者的確切性則難以論證。即使事實的宣稱相當於一價值的判斷，仍應立基於充分的事實基礎。
4. 新聞工作者流通有關公益問題之資訊的權利受到保護，但其應出於善意、立基於正確事實，且在遵守新聞倫理下提供「可靠的和明確的」資訊。表現自由的行使包含「義務及責任」，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籌備處助研究員，法國巴黎第五大學公法學博士。

**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這是媒體所應承擔的，即使涉及到重大公益問題亦然。此外，當可能損及被指名者之名聲與危害到「他人權利」時，這些義務及責任更具重要性。

5.有鑑於政治鬥爭者應保持一最低的節制和禮儀，法院認為會鼓動暴力及仇恨的言論超出在政治辯論中可以寬容的限度。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現自由、第 6 條第 1 項 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事 實

1.-29. 第 1 位原告 Lindon 是作家、第 2 位原告 Otchakovsky-Laurens 是 P.O.L 出版社負責人，而第 3 位原告 July 是解放報 (*Libération*) 發行人。

A. Lindon 和 Otchakovsky-Laurens 之定罪

第 1 位原告是「勒班訴訟案件」(*Le procès de Jean-Marie Le Pen*) 的作者，這本書是以小說的方式呈現，由 P.O.L 出版社在 1998 年 8 月出版。小說敘述民族陣線黨 (Front national) 1 位活動分子 Ronald Blistier 的訴訟案件：當他在張貼政黨海報時，冷血地殺害 1 位西北非裔的年輕人。小說的靈感來自於真實事跡，特別是發生於 1995 年的兩起與民族陣線黨有關的謀殺案，受害人分別是 1 位摩洛哥人及 1 位原籍科摩羅的法國人；兩起案件在 1998 年定罪，在訴訟過程中，包括勒班先生 (Jean-Marie Le Pen) 在內的民族陣線黨領導人宣稱，案件是敵人為了打擊該黨所策劃的騙局。

自小說開頭的幾行，作者即提出勒班先生的責任問題：「民

族陣線黨的主席難道不應該為受到其論述所鼓動的青少年活動分子所犯的謀殺罪行負責嗎？」。故事中出現一些對於極右派政黨及其意識形態採取鮮明立場的人物。此作品亦試著呈現出某些反種族主義立場的困難與矛盾。

而書的封底如此介紹此書：

「如何有效地對抗勒班？民族陣線的年輕成員 Ronald Blistier 冷血地犯了種族主義罪，而在大街上殺害一位阿拉伯青少年。事件引發無數的憤慨，且所有人都同意使 Blistier 的訴訟案成為其良師的訴訟案。」

是由一個 30 歲的猶太律師—Mine 律師，為此謀殺犯辯護。他有更好地對抗勒班先生的一些想法。

--對勒班設下一個陷阱？但是我們所有的人都將會掉進去。然而同伴 Mahmoud Mammoudi 對他這麼說道。

無論如何，Pierre Mine 著手進行對抗。他的手法是難以捉摸的。他不會變成反種族主義者的箭靶和那些希望進行戰鬥者的旗幟嗎？勒班假裝向他致敬。各式各樣的風暴襲捲他的生活，就像是那些未明顯成功地對抗民族陣線黨的人卻覺得其他人嘗試一種不同方式是可疑的。」

在其 1998 年 11 月 20 和 27 日的訴狀中，民族陣線黨及勒班先生依據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第 29 條第 1 項以及第 32 條第 1 項，向巴黎輕罪法院控訴前兩位原告誹謗罪，特別是涉及到小說中的 6 個段落。巴黎輕罪法院在其 1999 年 10 月 11 日判決中，判定第 2 位原告犯誹謗罪而第 1 位原告為此罪之共犯，但僅採認 6 個受指控之段落中的 4 個構成誹謗；兩位原告分別被處以 15,000

法郎（2,286.74 歐元）罰金，並連帶給付給每位民事當事人 25,000 法郎（3,811.23 歐元）的損害賠償，以及自費刊登揭示此一定罪的通告。在其 20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中（第 11 庭，由 Charvet、Blanc、Deletang 3 位法官組成），巴黎上訴法院肯定 1999 年 10 月 11 日判決；而最高法院透過 2001 年 11 月 27 日之決定，駁回前兩位原告之上訴。

B. July 之定罪

解放報在其 1999 年 11 月 16 日的發行中，於「彈跳」專欄下，刊登一篇由 97 位作家所簽署、以請願形式所撰寫的文章，內容是針對前兩位被告被巴黎輕罪法院判決誹謗及共同誹謗一事。對此，勒班及其政黨依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和第 42 條，向巴黎輕罪法院控訴解放報的發行人，亦即第 3 位原告違犯誹謗罪。輕罪法院在其 2000 年 9 月 7 日判決中宣告第 3 位原告有罪，課處 15,000 法郎（2,286.74 歐元）罰金以及 25,000 法郎（3,811.23 歐元）的損害賠償。在其 2001 年 3 月 21 日判決中，巴黎上訴法院（第 11 庭，由 Charvet、Deletang、Waechter 3 位法官組成）肯定原判決；而最高法院透過其 2002 年 4 月 3 日之決定，駁回上訴。

理　　由

I. 申請案之合併

30. 考量到這些申請案件之事實與其所提出之實體問題的關聯性，本院認為依據本院審理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該等申請案件適於合併審理。

II. 關於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31. 原告主張，被判誹謗罪或共同誹謗罪侵害到他們表現自由

之權利。他們援引公約第 10 條，其內容如下：

「1. 人人都有表現自由之權利。該權利包括不受公權力干預及不受地域限制，得主張意見、及接受與散遞資訊及理念之自由。本條不妨礙各國得對廣播、電視或電影事業施證照要求。

2. 上述自由之行使兼負有其義務與責任，其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維護他人名譽或權利、防止洩漏機密，或維持司法權威及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得依法律規定之形式、條件、限制或處罰而予以限制。」

A. 當事人之論點

1. 原告

32. 前兩位原告主張，他們因出版「勒班訴訟案件」一書被判誹謗及共同誹謗罪，而此定罪構成本院判決先例見解下之「法律所（未）規定」的「處罰」。依其所言，就算定罪所根據的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第 29 條第 1 項外觀明確且在誹謗罪方面已有豐富的判例，他們的定罪仍然是「不可預見的」。他們對於巴黎上訴法院最主要的批評是，該院在虛構人物的言論中尋找作者的想法，而且這是依據這些言論是否具備「確實的」特徵而定。因此，在檢視小說中系爭段落時，該院是以演繹法來進行，這是個主觀又隨機的方法，不容許作家預先判斷其行為所應遵守的言論限度。其實，此方法並非同等嚴格地適用於全部有爭議的段落，上訴法院的裁判和論證就數方面而言，並不是穩定及融貫的。

其次，原告認為這種「處罰」並非「民主社會所必要」。他們特別指出，作為一部虛構文本的作者及出版者，並將此文本以其原來的樣貌推薦給讀者，並沒有任何「迫切的社會需要」可以證立他們的定罪；他們強調小說家的表現自由，且因為系爭書籍

是針對一位政治人物，還特別援引 1986 年 7 月 8 日的 *Lingens v. Austria* (Series A no. 103) 一案做為參考。其另補充，內國法院扭曲了系爭言論，而課予他們刑事上的「處罰」不符合比例原則。

33. 第 3 位原告亦認為其在發行的解放報中刊登一則由 97 位作家連署的請願書，其中節錄系爭小說中已經遭到巴黎輕罪法院認定構成誹謗的一些段落，卻因此被判誹謗罪，並不符合公約第 10 條意義下之「必要性」。特別重申出版自由在民主社會中的重要性，並強調系爭文章涉及到與公共利益有關的政治討論，其認為有鑑於勒班先生在媒體上發言時精於挑釁並使用冒犯性的言論，自己遭定罪更是與所追求的目的—即保護勒班先生的名譽—不成比例。

2. 內國政府

34. 內國政府並不爭執原告等獲致有罪判決構成對他們行使表現自由的干預，但主張該定罪是「法律所規定的」、是追求一個「正當的目的」，且根據內國就該領域所享有的評斷餘地，是為達到該目的而「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所必要的」，符合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

35. 關於第 1 點，內國政府強調，宣判原告等有罪的基礎在於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第 29 條第 1 項和第 32 條第 1 項。

前兩位原告認為適用這些規定到他們的案件中是無法預見的，內國政府駁斥此一主張，而特別指出已存在著文學作品涉及誹謗罪的訴追先例（其援引巴黎上訴法院 1897 年 3 月 8 日的一個判決）；且第 2 位原告在上訴審中也承認其知道出版係爭書籍有引發勒班先生對其提起訴訟的風險。至於內國法院被質疑其所立基的標準並不融貫，這裡涉及的問題並不在於法律的預見可能

性，而在於干預之必要性的審查。

36. 對於第 2 點，內國政府主張，干預是為了「對於名譽或他人權利的保護」—也就是勒班先生及民族陣線黨的名譽或權利—，這是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正當目的之一。

37. 關於干預在前兩位原告之案件中的必要性及合比例性，內國政府認為事實審法院已融貫地分析書中相關段落的誹謗特徵，且其決定是立基於「適當的」及「充分的」理由。此外，內國政府強調事實審法院判定前兩位原告有罪，並不是基於其在系爭作品中表達出對於民族陣線黨及其主席所捍衛之思想的嫌惡，而是權衡相關利益所獲得的結果。對內國政府而言，雖然對於政治人物可受公評的界線較寬廣，但是系爭言論已經明顯地侵害到民事當事人的名譽。此外，只要不是涉及到價值判斷，而是應予以證明之事實的援引，基於原告等沒有在出版前對於這些事實的真實性進行「最低的查明」—而他們是有可能做到—，其被判有罪是與公約第 10 條相容的。內國政府補充道，原告等已能夠為自己的善意辯護、課處的罰金及負擔的損害賠償數額非不合比例，且法院並未下令扣押亦未下令銷毀該書。

對於第 3 位原告的案件，內國政府得出相同的結論。對其而言，考量到損害名譽之言論的嚴重性以及其被刊載於一家發行量很大的全國性報紙上，內國法院已在相關利益間（對於新聞界對政治思想之自由討論的尊重以及對於他人名譽的保護）取得一個適切的平衡。其補充道，刊登系爭請願書超出了參與有關極右派之政治爭論的階段：此刊登其實也將未經證實的犯罪歸責於勒班先生及其政黨；實際上，藉由刊登前兩位原告之所以被判有罪的該書的段落，第 3 名原告是想要爭議系爭聲稱的誹謗特徵，並因而證明系爭言論的真實性。如此一來，他並未遵守基於新聞工作

者之「義務與責任」所課予之嚴格與節制的義務。內國政府補充說，內國法院判第 3 位原告有罪並非因為其批評前兩位原告之有罪判決或是因為告知公眾系爭請願書之連署人支持兩位原告，而是因為其以一種重覆違法的方式為之。

18. 內國政府總結認為，原告關於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顯然缺乏根據，因此本案應不予受理。

B. 本院之判斷

1. 本案之受理

39. 本院認為在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之意義下，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非顯然缺乏依據，且認為並沒有其他不受理的理由。因此宣告受理。

2. 本案之實體

40. 兩造並不爭執對原告等之有罪判決構成對其表現自由之權利的一種「公權力的干預」。若該干預不能滿足第 10 條第 2 項之要求，則將違反公約。因此，必須判斷其是否為「法律所規定」、是否受到該段所列舉之一或數個正當目的所啟發，以及是否是為了達到這些目的而是「一個民主社會中所必要的」。

(a) 「法律所規定」

41. 本院重申，除非規範之宣告夠明確，能讓公民依循為之，不然均非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意義下之「法律」；在需要時透過經驗豐富之顧問的協助，公民當能在案件的情況中以一種合理的程度，預見到自一特定行為所導出的後果。可以預見並不需要到絕對的確信。確信雖然是所希望的，但有時會過度僵化；而且法律應該要適應於情況的改變。因此，有許多法律迫於形勢而使用一些或多或少模糊的用辭，其解釋和適用取決於實務。

本院亦重申，可預見性這個觀念的範圍在相當程度內取決於所涉及之文本的內容、其所含蓋的領域、以及其對象的量與質。法律的可預見性並不反對關係人求助於經驗豐富的顧問而在案件的情況中以一種合理的程度，評估一特定行為可能導出的後果。專業人士特別是如此，其習慣於在執業時展現出高度的謹慎；我們因此可以期待他們特別注意於評估執行其職業所承擔的風險（例見 *Cantoni v. France*,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 35, and *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no. 64915/01, §§ 43-45, ECHR 2004-VI）。

42. 在本案中，判定原告有罪之法律基礎係是一些可接近及清楚的文本，即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第 29 條及第 32 條。第 1 個條文特別宣告「所謂誹謗是指所有聲稱或指責一件損害個人（……）名譽或聲望的事實」，且判決先例明確指出這可以透過虛構作品為之，只要自認受到誹謗之人是被清楚地指稱（前揭第 28 段-第 29 段）。

儘管判決先例在這個特殊點上顯得古老且貧乏--對此，內國政府僅止於引用一個巴黎上訴法院 1897 年 3 月 8 日的判決--，本院仍必需考量到第 1 位與第 2 位原告分別是作家和出版社之負責人這個事實：作為出版領域的職業人員，就算要求助於法律專家的建議，他們應當知曉此方面的相關法律規定和判決先例。因此，既然系爭小說指名地針對勒班先生及民族陣線黨，他們自然不能忽略到將此書散布出去，他們得承受勒班先生與其政黨基於上述法律，對其提起誹謗訴訟的風險。

至於巴黎上訴法院評價小說中受爭議之段落是否構成誹謗所使用的標準，此一問題其實是與內國法院用來證立對於前兩位原

告表現自由之干預的理由是否恰當及充分有關；所以本院將於判斷該干預是否「必要」時，再來檢驗這個問題。

43. 總之，前兩位原告不能夠主張他們不能「以一合理的程度」預見到系爭著作之出版可能對其引發司法糾紛的後果。本院自此推導出，系爭干預是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意義下之「法律所規定」。

(b) 正當目的

44. 本院認定，該干預顯然是為了追求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目的之一：保護「名譽或他人權利」，即勒班先生和民族陣線黨之名譽或權利；而且兩造對此並不爭執。

(c) 民主社會所必要

(i) 一般原則

45. 表現自由構成民主社會的根本基礎之一、社會進步以及每個人充分發展的首要條件之一。除第 10 條第 2 項之保留外，其不僅適用於那些被樂意接納或被認為是無害或無關緊要的「資訊」或「想法」，也適用於那些冒犯人的、使人驚訝的或令人不安的「資訊」或「想法」：這是多元主義、寬容以及開放的心靈所希求的，缺乏這些就不是「民主社會」。正如第 10 條所規定的，此自由附隨著例外，不過這些例外要求嚴格的解釋，且若有限制的需要，應有令人信服的依據。

在第 10 條第 2 項的意義下，「必要的」這個形容詞意指一種「迫切的社會需求」。締約國享有某些評斷餘地來衡量此一需求的存在，不過此評斷另外還受到歐洲層級的審查，審查的對象同時包括法律以及適用法律之決定，即使後者是出自於獨立的法院亦然。因此，本院對於某一「限制」是否可與第 10 條所保護的表現自由相調和，享有最終的裁決權。

本院在進行審查時，任務一點也不在於取代內國具有裁判權限的法院，而是根據第 10 條來檢視該等法院依其評斷權力所作成的決定。此並非意味著本院應該自限於尋求被告國家是否善意、小心以及合理地使用此一權力：其應依整體案件來考量系爭的干預，以決定內國權責機關用以證立之理由是否顯得「適當且充分」，且是否「與所追求的正當目的成比例」。如此一來，本院必須確信內國權責機關適用了符合第 10 條所認可的原則，而這是立基於對於相關事實之可接受的評斷（在諸多判決中，參見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1998-VI, pp. 2329-30, § 46;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GC], no. 49017/99, §§ 68-71, ECHR 2004-XI; *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8416/01, § 87, ECHR 2005-II; and *Mamère v. France*, no. 12697/03, § 19, ECHR 2006-……）。

46. 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在政治論述或辯論的領域中一於此，表現自由具有至高之重要性（參見 *Brasilier v. France*, no. 71343/01, § 41, 11 April 2006）一，或是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上（特別參見 *Sürek v. Turkey* (no. I) [GC], no. 26682/95, § 61, ECHR 1999-IV，以及前引 *Brasilier*），並沒有留下限制表現自由的餘地。

此外，當政治人物以此身分被鎖定時，對其批評的可接受限度比起單純的私人較為廣闊：有別於後者，前者無可避免且有意識地將自己的行為舉止暴露於記者及大眾；因而其應展現出較大的寬容度（例見前引 *Lingens* § 42、*Vides Aizsardzības Klubs v. Latvia*, no. 57829/00, § 40, 27 May 2004、以及前引 *Brasilier*）。

- (ii) 前述原則之適用
 - (a)前兩位原告

47. 誠如巴黎上訴法院在其 20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中所強調的，使本件原告被判誹謗及共同誹謗罪之出版物是一本「小說」、一個「想像的作品」（參見前揭第 17 段）。而小說是屬於藝術的表現，因為其容許參與各種文化、政治與社會資訊和想法的公開交流，因此落入第 10 條的適用範圍。那些創作或是散佈一部作品（例如一部文學作品）的人，促成了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想法和意見的交流。由此導出，國家有義務不能不當地侵害他們的表現自由（特別參見 *Karataş v. Turkey* [GC], no. 23168/94, § 49, ECHR 1999-IV, and *Alinak v. Turkey*, no. 40287/98, §§ 41-43, 29 March 2005）。

此外，在檢視干預之「必要性」時，必須考量到小說是一種藝術的表現形式，雖然其可能擁較為長期的閱讀者，但與平面新聞相比，一般而言是針對一個較為有限的公眾群（此點，參見前引 *Alinak* § 41）。因此，知悉本案系爭言論的人數，以及必然地，在必要時，損及勒班先生及其政黨之權利和名譽的規模，極可能是減低的。

48. 受到真實事件啟發但另加上虛構的要素，這部受爭議的小說所描寫的是一個民族陣線黨的活動份子，當其與其他同伴張貼該政黨海報時，冷血地謀殺一位北非裔的年輕人，其並承認這是一起種族主義的犯罪。以「勒班訴訟案件」為書名，該書公開地提問民族陣線黨及其主席對於法國種族主義的發展以及對抗此災難之困難所應負起的責任（前揭第 11 段-第 12 段）。無疑地，此部作品因而是位於一個有關公共利益的辯論中，且是屬於政治的和政黨活動份子之表現的範圍，因此，是受到第 10 條所要求之對於表現自由予以高度保護的情形。因此，在判斷對於原告所宣告之處罰的「必要性」上，權責機關所擁有的評斷餘地特別受到縮限（前揭第 46 段；亦可參見 *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8416/01, §§ 88-89, ECHR 2005-II, 以及前引 *Mamère*, §20)。

49. 本院馬上就注意到，巴黎上訴法院對於原告案件所進行的檢視適當地採取了此種看法。其實，上訴法院在其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判決中強調，「提出如何有效地對抗勒班先生」這個問題本身，「即使在小說中，對於後者並不構成誹謗」，且「被告透過此小說所追求的目的的正當性—亦即『有效對抗勒班』，換句話說，就是從事政治鬥爭—，在民主社會中是不可置疑的」。此外，該法院當然注意到，「既然被宣稱為一部『鬥爭』的作品，系爭著作以及特別是那些被認為涉及誹謗的段落，表明出對於民事當事人明顯的敵意」。不過，其接受，「這樣的敵意很清楚地是與身為民族陣線黨主席之民事當事人所提交於公開辯論的想法與價值讓被告產生反感有關」，「此敵意並非直接針對民事當事人個人而來，其本身不是可受指責的」（前揭第 17 段-第 19 段）。

50. 因此，這表示內國法院對原告所宣告的刑罰並非針對系爭著作中所發展的論點，而僅是針對其中某些段落的內容，其被認為依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第 29 條，有損民族陣線黨及其主席之「名譽或聲望」。此外，關係人被傳喚到刑事法官面前是為了小說中的 6 段節錄（前揭第 13 段），他們最後僅因為以下 3 段被判有罪：

第 10 頁（涉及到作者對於聚集在法庭外之反種族主義示威者的看法）：「……對付勒班最有效的手段就是送他上被告席、證明他並不是什麼政黨領袖而是殺人幫派的頭子，Al Capon 也會有選民支持。」

第 105 頁-第 106 頁（這是律師在法庭上所表明的）：「從閱讀報紙、收聽廣播和電視可知，勒班的每個言論都充滿著（……）種族主義。在他每字的背後，可以聽到其他的字詞，

而在他每個提案背後，也可以看到人類歷史上最駭人的幽靈。所有的人都知道，所有的人都在談論。Ronald Blistier 所作的正好是勒班所囑託的。或許不是太清楚，他試圖留在法律的框架內，即使他並不總是做得到。但是他說話的情勢、他演說的影射、他所支持的人物，都讓人毫無疑問。」

第 136 頁（涉及到被告於獄中自殺後，他的律師在電視上發表的談話）：「在 Ronald Blistier 自殺後，如何還能讓勒班以受害人自居，難道民族陣線黨的主席是一個靠著他選民的痛苦、且有時是他們的血，就像他敵人的血而強大的吸血鬼嗎？為什麼勒班要控告民主黨人犯了所謂謀殺 Ronald Blistier 的罪行？因為他不怕說謊，因為詆毀敵營對其而言總顯得是有利的，這是當然的，但這也是愚蠢地為了移轉嫌疑、為了成為那個叫得最大聲的人，而希望他的吼叫聲可以蓋過對他的指控。」

51. 然而，原告指責上訴法院在審查他們的案件時，是在處於虛構情況中的虛構人物的言論裡去尋找作者的想法，並且是立基於作者是否與這些言論保持距離來對系爭段落的誹謗性質作成結論。依原告的觀點，這樣的方法導向將文學作品禁錮在嚴厲的法則中，這與藝術的創作和表現自由是不相容的。

本院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其相反地認為上訴法院用來判斷系爭文字是否具誹謗特徵的標準，是與公約第 10 條相容的。

在這方面，本院注意到，上訴法院於其 20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中首先強調，所有的著作，即使是小說，都可能侵害到 1881 年 7 月 29 日出版自由法意義下之「個人的名譽或聲望」，並因此構成誹謗罪。此一取徑合於公約第 10 條。當然，正如前述（第 47

段）所提醒的，那些諸如創作或出版文學作品的人對於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想法和意見的交流有所貢獻，因此國家有義務不能不當地侵犯他們的表現自由；而當作品是屬於政治的或政黨活動分子的表現，如同本案所涉及的小說（前揭第 48 段），更是如此。但是，小說家一如同其他創作者—以及那些拔擢其作品的人，並不當然豁免於第 10 條第 2 項所安排之限制可能性以外：任何行使其表現自由的人，依據該項，都應承擔一些「義務及責任」。

52. 本院接著觀察到，上訴法院為了判斷送交其審理之小說段落是否具有誹謗特徵，致力於尋求這些段落是否確實侵害到勒班先生與民陣線黨的「名譽及聲望」。雖然這是歸由本院來裁決（例見前引 *Mamère*, §22），考慮到受爭議之文字的尖銳內容以及其指名地針對該黨及其主席，上訴法院對於此點所作成的結論無可非難。

最後，其實從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判決可知，上訴法院另外又找尋作者的想法，這是為被告辯白：該院認為，當「侵害個人的名譽及聲望」的言論是由「虛構作品」中的一個敘述者或一些人物所言，只有那些反映出作者思想的言論才可能受到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的威脅，因而排除了那些作者在其著作中傳達出一段真實距離的言論。事實上，此一標準的運用讓法院認為送交其審查的四個段落中的一個段落不該當誹謗罪。

53. 此外，上訴法院檢視原告是否能夠主張善意抗辯而免責，亦即依內國法，被認為構成誹謗的指摘是否符合正當目的之追求、沒有表現出個人的敵意、經過嚴格的調查、以及以節制的方式表達（前揭第 19 段）。

不過，上訴法院並沒有接受這個抗辯，而認為與前面兩個條

件相反，後面兩個條件並未被滿足。

54. 至於小說出版前調查的認真度，上訴法院明確指出，「既然這是本虛構的著作，（這個問題）的判斷不能像是涉及到一個目的在告知讀者真實或是對之提出評論的文本一樣」。然而，上訴法院認為此標準在本案是適當的，因為這本小說混淆真實與虛構--對此應強調，即使情節是想像的，民族陣線黨主席是個真實的人物，其構成所有虛構人物之演變和成形的「樞軸」一，且書中對於勒班先生的演說、行為和手勢都描寫得幾近真實。上訴法院適用此一標準而得出，「若這些取自於勒班先生及其政黨的演說和想法以及其所引發的辯論，無疑地符合民族陣線黨之思想在現今法國政治現實生活中所佔之地位的真實性，被告並沒有提出明確的要素來證明在使用這些被認為是誹謗的話語之前，有對其所涉及的真實性進行最低的查明」。

55. 本院認為這個推論與其自身的判決先例相符。

對此本院重申，為了評估受爭議之宣稱是否證立，有必要在事實之宣稱與價值之判斷間做一區隔。若事實的存在可以被證明，價值判斷並不適於驗證其確切性；希望證明價值判斷之真實性這個要求是無法實現的，且侵害到意見自由本身，亦即侵害到第 10 條所保障之權利的基本要素。然而，將一宣稱定性為事實或價值判斷首先是屬於內國機關（特別是內國法院）的評斷餘地。此外，即使某一宣稱相當於一價值判斷，其仍應有充分的事實基礎來支持它，否則會是過度的（例見前引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76）。

一般而言，在涉及到出現在小說中的文字時，並不需要進行此一區別。不過，正如同本案的情形，當被爭議的作品並不是純

粹虛構而有加入真實人物和事實時，則有區別的必要。

在本案中，一方面，要求原告證明小說裡涉及誹謗之段落中所內含的聲稱是建立在「充分的事實基礎」上，這是更加可以接受的，因為正如同上訴法院所強調的，他們兼具價值判斷和及事實聲稱的特性。另一方面，上訴法院採取了一種有節制的取徑，循此所非難原告的並不是其未論證系爭聲稱的真實性，而是未對此進行「最低的查明」。

56. 考量到有爭議之文字的內容，本院亦認為上訴法院判定他們缺乏「節制」，這是與其判決先例相容的。

本院相信，雖然投入有關公共利益之公開辯論的每個人--正如同本案的原告--被要求特別是不能超出尊重他人名譽與權利這樣的界線，但是被容許求助於某種程度的誇大、甚至挑釁，亦即在其言論上有點不節制（前揭 *Mamère*, §25）。

本院也相信，對於政治人物或是政黨以此資格被鎖定，例如勒班先生及民族陣線黨，可接受批評的限制會比一般個人較為寬鬆（前揭第 47 段）。這在本案中特別是如此，因為勒班先生，作為首要的政治人物，是以其演說的尖銳和立場的極端著稱，其因而被判煽動種族仇恨罪、推廣反人道主義以及贊同殘暴行為罪、替戰爭罪辯解罪、辱罵公眾人物及侮辱罪。基此，他將自己置於嚴厲的評論中，也因此他在這方面應表現出特別的寬容（參見，加上必要之變更，*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2), judgment of 1 July 1997, Reports 1997-IV, § 31-33; *Lopes Gomes da Silva v. Portugal*, no. 37698/97, § 35, ECHR 2000-X; and *Wirtschafts-Trend Zeitschriften-Verlags GmbH v. Austria*, no. 58547/00, § 37, 27 October 2005）。

57. 不過本院認為上訴法院在本案中對於事實進行了合理的判斷而認為，將個人—即使他是個政治人物—類比為「殺人幫派的首腦」、肯認一樁由一個即使是虛構的人物所貫穿的謀殺罪是他所「指使的」且將他描寫成「靠著他選民的痛苦以及有時是他們的血成長的吸血鬼」，「遠超出（……）在此方面可容忍的限度」。

此外，本院認為，撇開政治鬥爭的力度不談，為他們保留一最低的節制和禮節是正當的，而政治人物的聲譽，即便其是具爭議性的，更應享有公約所提供的保護。

最後，本院重申其注意到所使用之用語的性質，特別是其污穢對手的意圖、以及其內容在於煽動暴力與仇恨這個事實，因此超出政治辯論所能忍受的範圍，即便是針對一個在棋盤上位居極端主義之地位的人物（參見，加上必要之變更，前引 *Sürek* (no. I), §§62-63）。

58. 本院因此得到這樣的結論：對於原告所宣告的「處罰」，乃是建立在「適當的且充分的」理由之上。

59. 至於處罰的「合比例性」，本院指出原告被宣告有罪且被課予罰金，單從這點來看，他們所受到的處分就具有高程度的嚴重性。然而，一方面，根據公約第 10 條留給締約國的評斷餘地，我們不能夠認為對於誹謗行為予以刑事回應這本身即與所追求之目的不成比例（參見 *Radio France and Others v. France*, no. 53984/00, ECHR 2004-II, § 40）。另一方面，對原告所宣告之罰金數額是有節制的：每人 2,286.74 歐元；而涉及到他們被判連帶負責地支付給每位民事當事人的損害賠償，亦是如此：3,811.23 歐

元。而在評估干預的合比例性時，所施予之刑罰的性質和輕重也應納入考量的因素（參見前引 *Sürek (no. 1)*, §64）。

在這些情況下並考慮到受爭議之言論的內容，本院認為對原告等所施加的處分並沒有與所追求之正當目的不成比例。

60. 因此，為了保護勒班先生與民族陣線黨的聲譽及權利，內國法院得合理地認為對於原告行使表現自由之干預，是公約第 10 條意義下民主社會所必要的。

(β) 第三位原告

61. 第 3 位原告被判誹謗罪是因為其為解放報之發行人而在該報的「彈跳」欄中刊登一則請願書，其內容揭露巴黎輕罪法院於 1999 年 10 月 11 日對於前兩位原告判定誹謗及共同誹謗罪，以及複述小說中被此法院判定為誹謗的段落並同時爭議這些段落之誹謗特徵（前揭第 21 段）。

62. 透過刊載該請願書，解放報彙報了輕罪法院宣告前兩位原告因出版「勒班訴訟案件」而被判有罪、97 位作家簽名為他們的帶來聲援、以及這些作家認為受爭議之段落並不構成誹謗之意見。因而毫無疑問的一正如事實上內國政府所不爭執的一，該文的刊登是屬於有關公共利益之問題的資訊及思想的散布：有關一極右派政黨及其主席的爭紛—這位於政治辯論中一、以及有關一位作家及一位出版商因為出版一本批判該政黨和其主席的書而被判有罪。新聞自由因此成為問題，這是屬於第 10 條要求對於表現自由之權利予以特別高度保護的情形。

對於最後這一點，本院重申新聞自由在民主社會良好運作中所扮演的基本角色。若新聞不應超越某些界限，特別是關係到對

他人名譽及權利的保護，但它的職責是以符合其義務與責任的方式，流通所有有關公共利益之間問題的資訊及想法，包括那些與司法行政有關的。在其傳布此等問題之資訊及想法的功能外，還加上公眾獲取這些資訊及想法的權利。若非如此，新聞將無法發揮其「守衛犬」的重要角色。報紙的自由因此包含了訴諸於某種程度之誇大、甚至是挑釁的可能性（例見前引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71）。

63. 在其 2001 年 3 月 21 日對第 3 位原告所作成的判決中，巴黎上訴法院強調其於 20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中已確定前兩位原告基於小說中 4 個有爭議段落中的 3 個段落而被定罪；對於複述這些段落，上訴法院就有關於重採該等段落之文章的誹謗特徵，援引 20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之理由而強調這些理由「仍是可適用的」（前揭第 25 段）。

有鑑於其自身對於此點的結論（前揭第 50 段），本院認為這些理由是「適當的及充分的」。

64. 上訴法院接著排除了善意抗辯。對此，其認為比系爭小說更甚，受爭議之請願書表現出其作者的「直接想法」，因為他們以雙重方法要求自虛構中脫離：首先是藉由刊登的方式，要知系爭段落已經被判有罪；其次是指出「如果在小說中這些段落被認為構成誹謗，那麼在現實中也是如此」、「我們將以書寫來對抗勒班」。如此一來，上訴法院認為此文章的作者「基於挑戰，複述所有被法院宣告是違法的段落而甚至沒有真正質疑言論的誹謗內容」，此除了用來表達對於第一位原告的支持外，別無其他目的。而上訴法院強調，一文本之論戰式的目的不能夠使其表達免除所有的規制，特別是當爭論遠不是立基於單純的想法的討論，而是建立在參酌明確事實之上時〔；〕於是在提出特別嚴重的指

控前，像是教唆殺人，應有義務進行嚴肅的調查，且應避免侮辱性的表達，其中諸如那些將勒班先生類比為「殺人幫派的首腦」或是「吸血鬼」的說法。

65. 因而可知，第三位原告被處罰並不是基於其彙報了前兩位原告因出版「勒班訴訟案件」被定罪、97位作家簽名為他們聲援、或是作家們認為受爭議之段落並不構成誹謗的意見。他被定罪也不是因為解放報沒有與請願書的內容保持距離（例見前引 *Radio France and Others*, §37 和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77），也不是因為重製或批評一司法判決，這將會與公約第 10 條難以相容。若他被定罪，這是因為解放報散布 1 份請願書，此請願書複述一些含有「特別嚴重之指控」的小說摘錄以及一些侮辱性的用詞，而其簽署者重採這些段落、否認其在前兩位原告之判決中已被判定之誹謗特徵。

66. 本院認為，在上述的限度內，上訴法院的論證與其自身的結論相調和，依此結論，爭議的文字不僅來自於價值判斷也來自於事實的指責（前揭第 54 段），且上訴法院對該案的事實進行了一個可接受的判斷，而認為此等事實缺乏所要求的節制（前揭第 56 段-第 57 段）。特別是針對最後這一點，考慮到「勒班訴訟案件」中受爭議之段落的內容、那些被判定是誹謗之言論基於其是由 1 個大量發行的全國性日報所散布而對於公眾的潛在影響、以及沒有必要複述那些段落以完整地彙報前兩位原告之定罪及由此引發之批評的情形，認為第 3 位原告重製這些段落是逾越了可接受之「挑釁」的界線，並非不合理。

67. 另一方面，此論證與媒體不應超越的界限相調和，特別是對於他人名譽及權利的保護。對此，本院重申，保護新聞工作者流通有關公益問題之資訊的權利，條件是要涉及善意、基於正確

的事實、以及提供與報章倫理相符的「可靠的和明確的」資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強調表現自由之行使包含著「義務和責任」，這也同樣適用於媒體，即使涉及重大公益的問題。再者，當可能侵害被指名提及之人的名譽以及危害「他人之權利」時，這些「義務與責任」具相當的重要性。因此，要有特別的理由才能免除媒體對於構成誹謗個人之事實的宣稱的查明義務。至於這樣的理由是否存在，則特別取決於爭議誹謗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對於聲稱，媒體可以合理認為其來源可靠到什麼樣的程度（例見前引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78）。

68. 最後，考量到第 3 位原告被課予之罰金和損害賠償之節制性（分別是 2,286.74 歐元；每位民事當事人 3,811.23 歐元）、受爭議之文字的內容、以及被認定誹謗之言論透過大量發行之全國性報紙來散布對於公眾的潛在影響力，本院認為受爭議之干預與所追求之目的成比例。

69. 綜上所述，本院以為，為了保護勒班先生及民族陣線黨的聲譽與權利，內國法院得合理地認為對於原告行使表現自由之干預，是公約第 10 條意義下民主社會所必要。

(d) 裁判結果

70. 總結來說，無論是在前兩位原告或是第 3 位原告的控訴要點中，都沒有違反公約第 10 條。

III. 關於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主張

71. 第 3 位原告認為其案件並未受到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義之下之「公正」法院的審理，該條之規定如下：

「在定罪之前，每個人都有享有…由依法設立之獨立和公正的法院…公平聽審的權利。」

A. 當事人之論點

72. 第3位原告指出，他因1999年11月16日登出的文章被判誹謗罪，該文全文重製一份公開批判巴黎輕罪法院判決前兩位原告誹謗及共同誹謗罪的請願書，而該輕罪法院的判決於2000年9月13日為巴黎上訴法院所維持。他對於審理其案件之巴黎上訴法院的法官組成不滿，因為3位法官中有兩位之前曾是宣告前兩位原告有罪之合議庭的成員。他強調，依據該法院於2001年3月21日宣告其有罪之判決，該法院僅單純及簡單地引用其第1個決定來證立第2個決定，至少在有關言論之誹謗性的判斷上是如此。

在這些條件下，他主張相關的兩位法官勢必會有先入為主的看法，所以他的案件並沒有被一個公正的法院審理。更加上巴黎上訴法院在對其作成的判決中，批評請願書的作者們「出於挑戰，複述所有被法院宣告為誹謗的段落，甚至沒有真正地質疑言論的誹謗性質」，這意指著法官們感受到被這篇受指摘之文章公開地及個別地瞄準。

73. 內國政府駁斥該主張。

其認為上訴法院指出請願書的作者們「出於挑戰，複述所有被法院宣告為誹謗的段落，甚至沒有真正地質疑言論的誹謗性質」，這並不意味著法官們感受到公開地及個別地被這篇受指摘的文章所瞄準。此外，將此段話歸責於系爭兩位法官是屬於臆測；這其實是涉及到透過閱讀請願書所得出的客觀的確認。內國政府並強調，原告並未對於這些法官的偏見提出任何佐證。

內國政府接著觀察到，第三位原告的案卷不但晚於前兩位原告的案卷，而且是與之相區別的。當事人不同、案情亦不相同，

因為並非涉及到相同的違法行為。他認為兩個案件的法律爭點也沒有相重疊：一案乃探究虛構在檢視誹謗罪上的位子，而另一案則是關注於原告身為解放報之主編，他的查明及節制義務。

內國政府補充提到，在第三位原告的案件中，上訴法院的法官不自限於參考前兩位原告案件的決定；他們更考量到其他參數，特別是該刊登與任何文學背景無關、不具任何思想之討論。其提醒道，根據本院判決先例，光是法官曾經對相似但不同的違犯作成宣告，單是這樣的情況並不會損及法官的公正性。

B. 本院之判斷

1. 本案之受理

74. 本院認為這個主張在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意義下並非顯然無正當理由，且也沒有其他不予受理的理由。因此宣告其為可受理的。

2. 本案之實體

75. 本院重申，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公正，一般而言意指沒有成見或偏見。有兩個可作為判斷是否公正的方式：第一是試著去確定此一法官內心在想什麼或是在一特殊案件中他有什麼利益；第二是確認其提供足夠的擔保以排除在此方面的任何正當的懷疑（例見 *Gautrin and Others v. France*, 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1998-III, § 58, and *Kyprianou v. Cyprus* [GC], no. 73797/01, § 118, ECHR 2005-XIII）。

76. 涉及到第 1 種方法，法官個人的公正性受到推定，除非有反證推翻（在諸多判決中，參見 *Padovani v. Italy*, judgment of 26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7-B, § 26, 以及前引 *Kyprianou*, §119）。對此，第三位原告主張巴黎上訴法院 2001 年 3 月 21 日

判決理由中提到「（請願書的）作者們出於挑戰，複述所有被法院認為是誹謗的段落，甚至沒有真正質疑言論的誹謗性質，此除了表達他們對於 Mathieu Lindon 的支持外，別無其他目的」，這顯示出系爭兩位法官感受到被這篇受指摘之文章公開地及個別地瞄準。

本院並不同意此一觀點。這只不過是上訴法院在判斷利害關係是否出於善意時所考量的要素之一，此外並未自此得出任何結論。事實上，第三位原告被判有罪並不是因為其刊登一篇質疑前兩位原告被判誹謗罪的文章，也不是因為他從而表現出支持請願者的「挑戰」或是批評系爭法官，而是因為他沒有先經過嚴肅的調查，就散佈一篇包含了「特別嚴重的指責」及侮辱性用詞的文章。此外，本院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的判決理由中，並未找到任何要素指向這些法官感受到被系爭文章個別地瞄準。

因此，並沒有證據顯示系爭兩位法官於判決時受到其個人偏見的影響。

77. 至於第 2 種方法，其導向於提問，當涉及到一個合議庭時，撇開其成員之一的個人態度不談，是否有令人懷疑其公正性的可檢視的事實。在此方面，即使是表面也可能具有重要性。因此，為了在個案中決定是否存在著令人擔心法院缺乏公正性的正當理由，利害關係人的觀點是要考量的，但並不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決定性的因素在於知道是否利害關係人的憂慮可以被認為是客觀證立的（例見前引 *Gautrin and Others*, §58 和 *Kyprianou*, §118）。

本案中，對於缺少公正性的擔心是基於這樣的事實—而且是經證實的一，巴黎上訴法院基於第三位原告刊登系爭請願書而判

定其違犯了誹謗罪，然而三位承審法官中的兩位在前兩位原告的案件中，已經對於請願書中構成問題的小說中的 3 個段落的誹謗性質作成決定。

本院瞭解到，這樣的情形可能會在第三位原告心中引發對於承審其案件之「法院」是否公正的懷疑，但仍認為這樣的懷疑無法被客觀地證立。

78. 其實本院注意到，即使他們互有關連，這兩個案件中的事實並不相同，且「訴因」也不一樣：第 1 個案件涉及到出版「勒班訴訟案件」的某些段落，出版商及作者是否該當誹謗及共同誹謗罪；第 2 個案件涉及到在一個報紙的背景下，判斷刊登一複述這些段落之請願書且其簽署人重採這些段落、否認其在出版商與作者之案件中被判定的誹謗特徵，解放報的主編是否犯了此一誹謗罪（參見 *Craxi v. Italy (no. 3)*, decision of 14 June 2001, no. 63226/00）。此外，前兩位原告的判決中顯然未包含任何涉及第 3 位原告有罪的預測（同前）。

79. 不可否認地，在第三位原告涉案的 2001 年 3 月 21 日判決中，對於受爭議之段落的誹謗特徵，巴黎上訴法院援參其於 2000 年 9 月 13 日對於前兩位原告所作成之判決。可是在本院的看法中，光憑這點並無法客觀地證立第三位原告對於法官缺乏公正性的憂懼。上訴法院 2000 年 9 月 13 日判決已經認定由第一位原告撰寫及第二位原告出版的著作中的某些段落構成誹謗。關於此點，此判決已有既判力。上訴法院 2001 年 3 月 21 日判決僅得將此既判力適用到此爭點上，然而要為刊登一贊同該書及批評前兩位原告有罪判決的請願書負責的第三位原告是善意或惡意，這個問題本身仍是開放的且未受到第 1 個判決的影響。因此，認為合議庭中的兩位法官接連出現在兩個判決中可能玷污了法院的公正

性，這是過度的：其實，有關誹謗的特徵，任何其他法官都必須受到既判力原則的拘束，這使得他們的參與不會影響到第 2 個判決的此一部分；而有關善意這個問題，在兩案中是完全不同的雖然此 2 案件有其關連性，沒有證據顯示這些法官以任何方式受到他們在第 1 個案件中之判斷所拘束（參見，加上必要之變更，*Thomann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10 June 1996, Reports 1996-III, § 35）。

80. 最後，本案顯然無法與 *San Leonard Band Club v. Malta* (no. 77562/01, § 63, ECHR 2004-IX) 的情形類比，該案涉及到承審法官們被請求決定他們是否適用或解釋法律有誤，亦即自我判定並判斷自身適用法律的能力。

81. 因此，第 3 位原告對於上訴法院在第 2 個案件中之公正性的憂慮，不能被認為在客觀上獲得證立。

82. 總之，本案沒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根據上述理由，本院：

1. 全體無異議決定申請案之合併；
2. 全體無異議宣告申請案之受理；
3. 以 13 比 4 票宣告沒有違反公約第 10 條；
4. 全體無異議宣告沒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21279/02 ; 36448/02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Leclerc H. ; Rappaport R.

被告國	法國
起訴日期	2002 年 5 月 23 日
裁判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1881 年 7 月 29 日新聞自由法第 29 條、第 32 條第 1 項、以及第 42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linak v. Turkey</i> , no. 40287/98, §§ 41-43, 29 March 2005 ; <i>Brasilier v. France</i> , no. 71343/01, § 41, 11 April 2006 ; <i>Cantoni v. France</i> ,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 35 ; <i>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i> , no. 64915/01, §§ 43-45, ECHR 2004-VI ; <i>Craxi v. Italy</i> (no. 3), decision of 14 June 2001, no. 63226/00 ; <i>Gautrin and Others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1998-III, § 58 ; <i>Hertel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1998-VI, pp. 2329-30, § 46 ; <i>Karatas v. Turkey</i> [GC], no. 23168/94, § 49, ECHR 1999-IV ; <i>Kyprianou v. Cyprus</i> [GC], no. 73797/01, §§ 118, 119, ECHR 2005-XIII ; <i>Lopes Gomes da Silva v. Portugal</i> , no. 37698/97, § 35, ECHR 2000-X ; <i>Mamère v. France</i> , no. 12697/03, §§ 19, 20, 22 et 25, ECHR 2006 ; <i>Oberschlick v. Austria</i> (no. 2), judgment of 1 July 1997, Reports 1997-IV, § 31-33 ; <i>Padovani v. Italy</i> , judgment of 26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7-B, § 26 ; <i>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i> [GC], no. 49017/99, §§ 68-71, 76, 77, 78, ECHR 2004-XI ;

	<p><i>Radio France and Others v. France</i>, no. 53984/00, ECHR 2004-II, § 40 ; <i>San Leonard Band Club v. Malta</i> (no. 77562/01, § 63, ECHR 2004-IX ; <i>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68416/01, §§ 87, 88-89, ECHR 2005-II ; <i>Sürek v. Turkey</i> (no. I) [GC], no. 26682/95, §§ 61, 62-63, 64, ECHR 1999-IV ; <i>Thomann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0 June 1996, Reports 1996-III, § 35 ; <i>Vides Aizsardzibas Klubs v. Latvia</i>, no. 57829/00, § 40, 27 May 2004 ; <i>Wirtschafts-Trend Zeitschriften-Verlags GmbH v. Austria</i>, no. 58547/00, § 37, 27 October 2005</p>
關鍵字	刑事訴訟、義務與責任、預見可能性（第 10 條）、表現自由、公正審判、評斷餘地、民主社會所必要（第 10 條）、依法律規定（第 10 條）、比例原則、名譽之保護（第 10 條）、他人權利之保護（第 10 條）